

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川19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兆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2022)川19破申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由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2023)川1923破2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担任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各项清算工作。

为有效整合破产企业资源，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根据兆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预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的方案》，本着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意向投资人预招募，以确定本案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特发布预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工商登记情况

兆润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3MA62D3K65P，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雷运福持股98%，张勇持股2%。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配件、汽油机、全地形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

件、助动自行车；销售：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情况

兆润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核心资产包括：

1. 无形资产

兆润公司名下登记有1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坐落于巴中市平昌县江口镇星光工业园区，系出让方式获得，面积总计286,824.67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矿仓储用地，使用终止期限分别为2062年9月29日及2065年1月31日。

兆润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涉及专利14项。

2. 实物资产

兆润公司在该宗地上建有房屋建筑物共计9处，建筑面积共计96,266.65平方米。兆润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设有抵押。

兆润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车厢面涂及烘干生产线、发动机涂装生产线、车厢前处理电泳生产线、生产试验仪器等各类型机器设备338台/套/件，电子设备899台/套/件。

3. 长期股权投资

兆润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四川兆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95%股权，以及重庆尊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95%股权。

（三）兆润公司重要资质

兆润公司具有以下重要资质：

1.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和生产企业准入，工信部2013年第51号公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53批）。

2. 产品生产许可，电动三轮车型号：ZR1500DZH、ZR1500DZH-2、ZR1500DZH-6、ZR1500DZH-A、ZR1500DZH-D、ZR1500DZH-2A、ZR1500DZH-3；燃油三轮车型号：ZR150ZH-5A、ZR150ZH-5、ZR150ZH-6、ZR150ZH-6A、ZR200ZH-2、ZR200ZH-2A、ZR250ZH-2A、ZR250ZH-8、ZR250ZH-8A。

（四）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672,617,511.62元，其中，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共计467,902,939.55元（职工债权暂未确定），待定债权174,117,282.08元。最终债权金额将由管理人审核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二、兆润公司投资优势

（一）企业品牌优势

兆润公司作为巴中乃至西部地区摩托车制造业的龙头企业，虽因经营不善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但其多年苦心经营树立的行业标杆及品牌效应使其自身存在一定的商业价值，且与雅迪等知名摩托车制造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企业资质优势

兆润公司拥有四川省内少有的国家摩托车生产准入资质及多款摩托车生产许可，从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来看，摩托车的生产制造准入资质越来越难以取得，同时，兆润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投入大量资金形成了极为完善的生产线，拥有多

项知识产权，掌握核心制造技术，尤其是新能源摩托车的生产设计，具有一定的价值优势。

（三）所属区位优势

兆润公司位于川东北资源、产业重镇巴中市，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拥有成熟的功能协作和及服务配套设施。近年来，巴中市充分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极两中心两地”目标定位，协同成渝地区产业互补、协同发展，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精准配套产业发展，深度融入成渝地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是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投资优势。

（四）配套设施优势

兆润公司投资数十亿元投资建设的摩托车生产基地，拥有包括总装、涂装、冲焊车间等生产用房8万余平方米，厂区占地300余亩，厂区污水处理、电力设备、消防管网现状完好，另有高标准厂区公路，装修精美的办公大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土地资产配套设施具有一定优势。

三、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兆润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需具有完备的组织架构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行为；

3. 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应确定一名牵头人为代表，并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体各成员须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资格条件；

4. 意向投资人需具备制造行业相关经验，并具备投资的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

5. 按本预招募公告向管理人报名且缴纳报名保证金。

四、意向投资人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17时截止。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 意向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2）；

3.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如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4. 意向投资人履约能力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具备摩托车设计、制造、装配或相关企业的经营经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以及与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信证明及资金调控能力证明等；

5. 初步投资方案，包括拟投资形式，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安排、偿债方案、经营方案等；

6. 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作为提交报名材料主体；

7. 自然人报名的，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意向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所介绍函。

8. 缴纳报名保证金100万元的支付凭证；

9. 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充；管理人要求补充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并再次提交材料。

（三）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盖章后的扫描电子文档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并同步将上述报名资料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需予以密封）邮寄至管理人处。

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人：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管理人办公室

邮箱：chenwei.zhu1959@qq.com

联系人：付律师 电话：13388232068

五、预招募流程

（一）意向投资人报名

按照报名须知中的要求进行报名并交纳报名保证金视为已报名，意向投资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或未交纳报名保证金，视为未报名。

(二) 资格审查

管理人将依据本公告确定的标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向其发出入围通知书，成为合格意向投资人；未入围的，管理人会及时通知该意向投资人，并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报名保证金。

(三) 尽职调查

合格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尽职调查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兆润公司有关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应当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全部完成，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配合。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应提交合格意向投资人出具的委托手续。合格意向投资人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并承担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1. 合格意向投资人最迟应当在2023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三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方式、重整投资金额、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债务清偿方案、履约承诺、履约保障等，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切实可行。

2. 若合格意向投资人在尽职调查后决定不投资且未违反保密等相关义务的，管理人将于收到该合格意向投资人决定不投资申明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报名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3. 意向投资人获取招募文件后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将招募文件内容或者尽职调查中管理人非公开公布的涉及债务人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管理人有权没

收报名保证金，并有权向意向投资人主张因其行为给债务人、债权人及管理人等相关主体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与重整程序的衔接

1. 如仅有一名合格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的，管理人将直接确定其为上会投资人，并根据其投资方案制作本案重整方案交由债权人进行预表决。如表决通过，或重整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转入重整程序。进入重整程序后，该上会意向投资人成为重整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重整投资款一部分。

2. 如提交投资方案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为两名以上时(包含两名)，管理人则视情况采用通过拍卖投资人资格、线下评审会议等方式确定一名上会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该名上会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制作本案重整方案交由债权人进行预表决。如表决通过，或重整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转入重整程序。进入重整程序后，该名上会意向投资人成为重整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重整投资款一部分。

3. 如本案未能转入重整程序的、意向投资人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人民法院不批准的，本次招募无效。管理人将在相关事项明确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意向投资人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至原账户，但意向投资人因预招募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尽职调查等费用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保证金

(一) 保证金金额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时应向管理人缴纳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报名保证金，并注明用途为预招募报名保证金。同时，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确定以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本案重整方案时（即成为上会意向投资人时）补充缴纳保证金至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二）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63824496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三）保证金的处理

1. 保证金的没收。

（1）意向投资人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将管理人非公开公布的涉及债务人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投资资格并没收全部100万报名保证金，同时有权向意向投资人主张因其行为给债务人、债权人及管理人等相关主体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上会意向投资人在管理人确定其上会资格后无正当理由选择退出投资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并取消其本次投资资格。

2. 保证金的退还。

（1）意向投资人经资格审查未入围成为合格意向投资人的，则报名保证金在资格审查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无息返还至原账户。

(2) 意向投资人在管理人确定其具备资格前选择退出投资的，则报名保证金在管理人收到书面退出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无息返还至原账户。

(3) 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程序因故无法继续推进，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停止招募，并在停止招募程序之日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各意向投资人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至原账户。

(4) 本案未能转入重整程序的、意向投资人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人民法院不批准的，管理人将在相关事项明确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意向投资人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至原账户。

七、特别说明

1. 本预招募公告解释权属于管理人。管理人可以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随时决定终止本次预招募，或者修改本预招募公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

2.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本预招募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仅是管理人为让各投资人初步了解债务人基本情况，并不完整、准确和全面，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应以尽职调查、自行判断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同时应对知悉的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保密。

3. 本次预招募程序仅作为兆润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条件的判断依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后，意向投资人方才成为重整投资人，报名保证金或拍卖款转为重整投资款一部分。

4. 本招募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仅供参考，投资人应谨慎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本次招募以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对所有投资人均平等适用。

诚挚欢迎各投资方前来考察洽谈，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兆润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19日